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 2026-060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为满足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钢股份）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资金，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使用期限 10 年。专项债券资金由鞍钢集团拨付至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凌钢集团拨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凌钢集团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后，专项用于凌钢股份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26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凌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了“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资金，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使用期限 10 年，年利率不高于 2.65%，最终额度、发行利率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专项债券资金由鞍钢集团拨付至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凌钢集团拨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凌钢集团拨付的专项债券资金后，专项用于凌钢股份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公平公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专项债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鹏先生、冯亚军先生和刘政东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凌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067,395,3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4%；凌钢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的规定，凌钢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凌钢集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 3 号

股东情况：鞍钢集团持有其 56%的股权，朝阳市国资委持有 34%的股权，辽宁省财政厅持有 10%的股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燃气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物洗选加工，石灰和石膏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程管理服务，石灰和石膏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01,789.33	1,108,397.54
总负债	596,757.69	594,951.44
净资产	505,031.64	513,446.10
营业收入	674,201.98	516,746.63
净利润	-8,537.93	16,890.42

凌钢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与本公司存在长期持续性关联关系。虽近年出现净利润亏损、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作为大型

钢铁企业，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和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基本稳定，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依托鞍钢集团的支持，其履约能力将进一步得到保障，未发生违约情形，对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以实际批复的专项债券项目、债券资金与公司签订《关联方借款协议》，申请总金额 1.7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 10 年。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按年付息。

本次专项债主要用于 1#-4#高炉装备升级建设项目，资金由凌钢集团拨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拨付的专项债资金后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由本公司归还本金和利息。本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具体以公司与控股股东凌钢集团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及签署有关文件。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专项债资金是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出发点，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有利于调整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专项债资金注入后，有利于稳定公司现金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6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凌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不包含本笔，不包含以前年度已经审批、在年初至披露日执行的关联交易，不包含年度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